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433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2年08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時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陳逸玲、楊仲、顏文齊、柯育沅、鄧惠珍、謝佳吟、
陳家凱、魏平政、陳凱榮、楊勝凱、楊文彬

肆、列席人員：蘇哲雄、賴致富、邱錦模、王榮煌、李焜鵬、許瓊文

伍、主席：陳逸玲
施麗芬
紀錄：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捌、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 （一）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經於8月15-17日假本會會議室辦理6場次講習，由各公所派員參訓，計有391人完訓，結業證書已函由各公所轉發。
- （二）本縣員林市浮圳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經於8月26日完成投票，當選人名單提請大會審定後公告。
- （三）為利辦理本縣社頭鄉廣福村、和美鎮好修里、二水鄉源泉村及溪湖鎮忠覺里第22屆村里長缺額補選，經擬訂補選期程及相關作業規定提請大會審議後，函轉各公所、戶政所依循辦理。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 （一）本縣員林市浮圳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已於112年8月15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本小組指派楊振芳委員執行監察工作；25日印製選舉票、26日舉行投票，本小組分別指派葉進

成委員、楊振芳委員執行監察工作，投票日有選舉權人在圈選處以手機拍選舉票違規案1件。

(二)本次補選本會遴派投開票所監察員及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情形如統計表，請參閱附件。

(三)為因應本縣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執行監察職務所需，中央選舉委員會以112年6月30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193號函示，以本縣人口數之聘任標準，本會得聘任委員35人，扣除常任監察小組委員5人，得再聘任30人，截至8月28日止，已遴聘29人報請中選會核定中。

玖、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彰化縣員林市浮圳里第三屆里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辦法：審定通過後，如期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社頭鄉廣福村、和美鎮好修里、二水鄉源泉村及溪湖鎮忠覺里第22屆村（里）長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社頭鄉、和美鎮、二水鄉、溪湖鎮公所及田中、和美、溪湖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社頭鄉廣福村、和美鎮好修里、二水鄉源泉村及溪湖鎮忠覺里第二十二屆村（里）長缺額補選候

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1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社頭鄉、和美鎮、二水鄉、溪湖鎮公所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社頭鄉廣福村、和美鎮好修里、二水鄉源泉村及溪湖鎮忠覺里第22屆村(里)長缺額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社頭鄉廣福村、和美鎮好修里、二水鄉源泉村及溪湖鎮忠覺里第22屆村(里)長缺額補選選舉期間，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社頭鄉、和美鎮、二水鄉、溪湖鎮公所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和美鎮好修里、溪湖鎮忠覺里、社頭鄉廣福村、二水鄉源泉村第22屆村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如期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下午3時25分。